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4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關於返還借款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元；關於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則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；關於聲請給付扶養費（含代墊）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則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因此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8,4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簡慧瑛